

○○年度申請司法院補（捐）助駐○○○○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專案服務、志工費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			
立案許可證書、日期 / 字號					
會（地）址					
負責人職稱	姓 名	承 辦 人	聯 絡 電 話	申 請 日 期	
				年 月 日	
（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）					
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					
家事事務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※每人每年最高補（捐）助 12 個月；家事服務中心與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合併設立者，僅列家事服務中心之人力；受二個以上主管機關共同委託（辦）者，應就各該主管機關實際情況分別說明。			志 工 從 事 諮 詢 或 關 懷 服 務 費 用		
		專 責 社 工 員 （最高 33,000 元/月）	專 責 社 工 督 導 （最高 37,000 元/月）	交通及誤餐費用 （最高 150 元/日） ※每人每月最多 21 日	保 險 費 ※每人每年最高 500 元
實際支出	月	人 元	人 元	人 日 元	元
	月	人 元	人 元	人 日 元	元
	月	人 元	人 元	人 日 元	元
小 計		元	元	元	元
總 計		元			
委託契約總金額 ※請僅列明家事服務中心部分之經費總額；如無法列明，由主管機關逕行認定，並由主管機關切結。					
自籌經費	委託機關以外其他機關（團體）/補（捐）助金額	機關（團體）名稱			
	申請單位編列預算	元	元	元	元
	民間捐款	元	元	元	元

本次申請 補(捐)助		元	元	元	元
申請補(捐) 助總金額		元	申請應備文件※請勾選 ☐ 申請補(捐)助函文。 ☐ 主管機關(含其所屬單位)之委託契約、合約書或委託辦理該項服務之證明。 ☐ 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書及其章程。 ☐ 家事事件專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。 ☐ 請領人員之學經歷、相關證照及金融機構簽收薪資入帳明細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。 ☐ 志工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清冊。 ☐ 其他支出憑證(憑證以當年度支出者為限,不得跨越不同年度)。 ☐ 實際支出經費結報明細表。 ☐ 黏貼憑證用紙。		
補 (捐) 助 款 撥 入	金融 機構				
	戶名				
	帳號				

註:1. 本表每一申請單位填具一份。

2. 應備文件如係提出影本應與正本相符。

○○年度駐○○○○法院家事服務中心

委託契約	家事服務中心預算不足部分之評估
起迄日期：	1. 不足之家事事件專案服務專責人力： 契約所定：社工__名、社工督導__名 短缺人力：社工__名、社工督導__名 2. 前項所需經費每月總金額：_____元， 一年十二個月共_____元。 3. 中心現有志工_____名。
總金額：(*請僅列明家事服務中心部分之經費總額； <u>如無法列明，由主管機關逕行認定，並於本欄位簽章切結為證。</u>)	
委託對象：(*請列明受託提供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之民間團體名稱*)	

主管機關核章：

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會計室 _____ 委託機關首長(或其授權人員)